

焉耆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第三方 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4〕005号

项目名称：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

项目单位：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库

评价时间：2024年6月26日

目 录

摘 要	4
一、概述	4
二、评价结论	5
三、主要绩效	6
四、问题及建议	7
正 文	8
一、项目概况	8
（一）项目背景	8
（二）项目主要内容	11
（三）资金使用情况	11
（四）项目管理情况	12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4
二、评价实施情况	15
（一）评价原则	16
（二）评价依据	17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7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8
（五）评价指标体系	19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25
（一）评价结论	20

(二) 评分情况	21
(三) 绩效评价分析	23
四、经验做法	41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1
(一) 存在问题	46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46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2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2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42

摘 要

一、概述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方便、更舒心、更美好。焉耆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是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一项生动实践。

根据焉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复，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此项目负责对焉耆县城内 7 栋楼、276 户、建筑面积 3.16 万平方米房屋的供水、排水、供热、建筑节能、屋面防水、停车位等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从而确保基础设施的安全可靠，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当地基础设施的整体水平，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投资环境，促进本地经济的发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5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出资金 53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使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开展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评审得分 97 分，评分等级“优”。

1.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绩效目标设置依据充分；资金投入过程中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分配明确。

2.项目实施过程方面：截至 2023 年 12 月实际到位项目资金 5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管理制度与财务管理制度完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未针对性制定完善的项目业务制度。

3.项目产出方面：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成；通过项目工程量确认单、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专题报告等资料可核实，项目产出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产生较好效益，大多居民认为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群众居住条件，居民的生活品质得到了提升。被改造小区内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达到标杆值，对此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为建造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到位的新型社区，提高居民居住质量，实施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焉耆县老旧小区，2023年5月焉耆县广厦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中标公司。项目的实施对老旧小区的供水、排水、供热、建筑节能、屋面防水、室外地坪等基础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年底，按合同实施完毕，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主要经验

1.项目实施前期，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测算。被评价单位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摸底，按照三部委办公厅通知中明确老旧小区认定标准、改造内容和标准，科学地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任务，使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质

保量按期完成，为改造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品质提供了物质保障基础。使得焉耆县居民安居乐业，促进焉耆县经济的提升发展。

2.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有序。严格按照财政局支付要求、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履行项目资金审批流程及支付流程程序，项目管理过程合规、手续齐全，会计核算真实、准确，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完善。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2.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但项目实施单位并未组织质监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2.项目完成，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质监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按照政策规定、验收标准进行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正文

为推进焉耆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焉耆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和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被评价单位是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隶属于焉耆县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是：

（1）贯彻预算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政策及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进行监督管理。（2）负责城市管理相关工作，认真

落实城市管理责任；检查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3）负责农村安居工程建设的指导监督；拟订全县农村安居工程建设计划并进行监督管理。做好项目申报和补助资金争取落实，组织相关培训。指导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4）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做好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5）负责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培育和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业市场管理；制定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理以及相关中介服务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6）贯彻预算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人民防空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各种保障方案；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负责组织指挥工程维护管理，在战时和发生突发事件时为各级领导开展组织指挥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负责对口自治州人民防空办公室。（7）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措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合作交流、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引导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建筑业市场和房地产市场，指导协调建筑企业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8）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9）

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也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与此同时，为切实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全面提升城市形象，落实上级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相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明确新疆 2021-2025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总体安排，规范老旧小区改造的设计标准、统一设计思路，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焉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焉耆县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相关要求，积极推进启动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为居民的生活环境进一步改善，小区内各方面关系平衡，营造和谐美丽的城市提供基础保障。

3.项目目的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将会显著改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功能和水平，改善焉耆县各族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促进焉耆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全面推进和谐焉耆县建设，更有利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与繁荣。

（二）项目主要内容

通过对焉耆县老旧小区内 7 栋楼、276 户居民的给水管网、排水管网、绿化管网、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变成水电气供应管道通畅、老人和残疾人适老适残改造到位、出行方便、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到位的新型社区，提高居民居住质量，改善民生。项目的实施将深入排查水、电、燃气等管网存在的老化、穿孔等问题，采用现代化、信息化的手段进行改造提升，确保基础设施的安全可靠，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提高当地基础设施的整体水平，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投资环境，促进本地经济的发展。

（三）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焉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立项报告的批复，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5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巴州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预算资金共 530 万元，实际到位 53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项目实施完

成共使用资金 53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1）焉耆县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的审查、审批。

（2）焉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立项批复。

（3）焉耆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及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4）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审查项目实施方案；负责督查项目质量，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负责资金拨付与报账工作；负责项目监管工作；负责项目绩效自评；负责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竣工验收。

2.项目管理及规范

（1）项目立项管理：

由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焉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关于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焉住建〔2023〕58 号），再由焉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同意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37 号），并下达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53 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62 号）。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下达批复完

善项目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实施条件，为项目实施做好准备。

（2）预算管理及资金支付流程：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焉耆县住建局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使用效率。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经费预算，制定用款计划。地方政府项目资金拨付逐级审批后由焉耆县财政局将资金下达至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由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资金拨付至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承包公司。实行报账制管理，对于符合报账要求的，及时申请拨付资金。要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及时准确反映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使用和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3.项目实施

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实施。项目计划于焉耆县老旧小区内栋楼、276户、建筑面积3.16万平方米的给水管网、排水管网、绿化管网、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前期，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2023年3月完成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前期报批及准备工作；2023年5月完成了项目招标工作，由焉耆县广厦

城市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建设。被评价单位负责项目建设日常工作，施工建设协调工作；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工作进展。制定具体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单位签订按时完工合同，确保项目工作质量和督促承建单位按时完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已全部按合同实施完毕。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面提升城市形象，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同时落实上级关于老旧小区改造总体安排，规范老旧小区改造的设计标准、统一设计思路，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加方便、更舒心、更美好。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配套设施建设，是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一项生动实践。

2.阶段性目标

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下达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结合部门职能和项目相关管理要求，于 2023 年对焉耆县老旧小区进行改造建设。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5 月中

旬完成项目前期立项批复及招投标等手续；2023年5月16日中标公司开始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工作，对焉耆县老旧小区内给水管网、排水管网、绿化管网、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变成水电气供应管道通畅、老人和残疾人适老适残改造到位、出行方便、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服务到位的新型社区。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升项目区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功能和水平，促进焉耆县经济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3.具体绩效目标

被评价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 3.16 万平方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 7 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竣工户数 ≥ 276 户；

质量指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geq 95\%$ ；

时效指标：按期开工率 $\geq 98\%$ ；按期完工率 $\geq 98\%$ ；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 $\leq 100\%$ ；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3）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96\%$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

目效益等四个方面，对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评价组对项目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地考察，并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该项目。

（一）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科学规范地对项目资金支出的合理性、效率性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要求公平公正地评价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评价内容真实、客观。评价的时间、内容、标准、方法对外公示，评价的过程与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组针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通过对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支出目标表与相关产出、效益资料进行比对，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目标导向原则：评价组在绩效评价过程中以项目目标

为导向，重点评价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的相关性、目标实现程度、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1.《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相关绩效管理制度。

2.项目的立项、审批、审查资料等。

3.项目涉及的合同、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等。

4.项目成果资料、竣工验收资料、项目调查问卷、现场访谈记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和时段

1.评价对象：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

行评价，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评价的时段：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9〕22 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两种方法评价该项目。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使用计划标准，针对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从项目确认立项开始，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确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支出预算，按照财政局要求报送项目绩效目标表等为标准，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后带来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对比核实，提高预算编制和预算额度测算准确率，使评价结果更加科学真实。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指标中，使用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核定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使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方法。因素分析法：绩效评价组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及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公众评判法方法评价组对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对老旧小区居民带来的影响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开展老旧小区居民的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通过这种直观的方式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项目决策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决策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实施过程标准分20分，该部分反映项目资金管理过程中的，资金到位、资金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管

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项目产出标准分 4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情况；项目效益标准分 20 分，该部分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效益、满意度情况。

三、绩效评价结论与绩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地方政府专项项目资金项目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综合评分。焉耆县农产品园区排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评审得分为 97 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评价组对项目决策、过程和产出的评价低于被评价单位自身的评价，两者形成对比，需要对评价组评审与结果进行深入地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

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被评价单位在以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分情况

1.决策评价：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对象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方面展开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立项	7	100%	7
绩效目标	7	100%	7
资金投入	6	100%	6
合计	20	100%	20

2.过程评价：从项目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与项目资金的比率，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

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被评价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方面展开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管理	12	100%	12
组织实施	8	87.5%	7
合计	20	95%	19

3.产出评价：从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项目的完工率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政府项目资金实际支付时间是否在时限内，排水管网污水处理是否及时，项目政府项目资金使用时是否专款专用方面展开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产出成本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	----	------	----

4.效益评价：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 2 个方面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80%	8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18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7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19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18
综合绩效	100%	100	97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5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 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 分）	3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分）	3
合计	20		2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关于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1275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规划建设规划（2021年—2025年）》《关于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37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53号）和《焉关于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62号）等相关文件的政策规定，项目

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印发〈焉耆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焉党办字〔2019〕16号）明确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了《关于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37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53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62号）、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置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编号：JS2023-06-3）、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文件。项目申请、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齐全。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焉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焉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焉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37 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53 号）《焉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62 号）、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编号：JS2023-06-3）能反映项目立项时绩效目标明确，并且绩效目标内容与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相符，年度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效果均设置了相应的定量和定性指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自治州党委办公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

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焉耆县农产品园区排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焉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焉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焉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能够反映被评价单位在绩效目标设定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足够量化，项目设置的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8个，可量化的三级绩效目标占比88.89%，符合指标设定量化指标比例不低于70%要求。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四方面评价。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2〕1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3〕10号）《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62号）、中标通知书（焉施工中标字〔2023-08〕号）、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置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编号：JS2023-06-3）、焉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

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综合分析，评价组认为项目单位编制该项目前经过专业机构工程可行性研究，论证支撑数据材料充足。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2〕1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3〕10 号）《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62 号）、中标通知书（焉施工中标字〔2023-08〕号）、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编号：JS2023-06-3）、焉耆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合同协议等相关资料综合分析该项指标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方面

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考察，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资金到位率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项目资金/项目资金）×100%。（4 分） 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安排到具体项目的项目资金。	4
项目资金执行率	4	项目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项目资金）×100%。（4 分） 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项目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5 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 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 分）	3
合计	20		19

（1）资金到位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申请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

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2〕17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3〕10 号）、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工程量确认单、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收据等资料显示，该项目申请项目资金为 530 万元，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为 53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资金执行率指标

该项指标从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评价。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单、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收据、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可知，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为 530 万元，实际支出项目资金为 530 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支出等四方面评价。经查阅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9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37号）《焉耆县住建局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焉耆县住建局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内部控制及岗位分离制度》《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焉耆县2023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焉耆县住建局项目管理办法》、工程量确认单、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收据等资料，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资金，支出申请、审批资料在记账凭证中均有体现，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方面评价。被评价单位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9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37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2023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53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62 号）《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焉耆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项目合同协议》《焉耆县住建局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焉耆县住建局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内部控制及岗位分离制度》《焉耆县住建局项目管理办法》等材料可以分析得出，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该指标从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三方面评价。通过对单位提供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3〕9 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37 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53 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62 号）《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焉耆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项目合同协议》《焉耆县住建局行政事业单位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焉

耆县住建局行政事业单位单位内部控制及岗位分离制度》《焉耆县住建局项目管理办法》《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题报告》等材料分析可知单位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效益指标佐证资料不完整，信息支撑不充分，没有对比标准，无法完全证实该项目的效益指标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扣 1 分。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3 分。

3.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面积≥3.16 万平方米	3.16 万平方米	3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7 栋	7 栋	3
	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竣工户数≥276 户	276 户	4
质量指标	1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95%	95%	10
时效指标	5	按期开工率≥98%	100%	5
	5	按期完工率≥98%	100%	5
成本指标	10	项目预算控制率≤100%	100%	10
合计	40			40

（1）数量指标

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该指标考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编号：JS2023-06-3）、焉耆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题报告、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分析，实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面积 3.16 万平方米，达到年度指标值。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②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

该指标考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编号：JS2023-06-3）、焉耆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题报告、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焉耆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分析，实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楼栋数为 7 栋，达到年度指标值。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③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竣工户数

该指标考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竣工户数是否达到年度指标值。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编号：JS2023-06-3）、焉耆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题报告、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分析，实际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竣工户数为 276 户，达到年度指标值。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质量指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考察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达标率。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置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编号：JS2023-06-3）、焉耆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巴州焉

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题报告、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基建项目工程量确认单、项目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及相关收据等资料分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合格，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达到标杆值。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①按期开工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反映项目工程按计划开工情况。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37 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53 号）、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置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编号：JS2023-06-3）、中标通知书（焉施工中标字〔2023-08〕号）、焉耆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题报告、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

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基建项目工程量确认单、项目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及相关收据等资料分析。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按照工作方案按计划招标、签订合同、按期开工，按期开工率达到 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②按期完工率

该指标反映项目工程按计划完工情况。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37 号）《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焉发改项目〔2023〕53 号）、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置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编号：JS2023-06-3）、中标通知书（焉施工中标字〔2023-08〕号）、焉耆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方案、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题报告、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焉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

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基建项目工程量确认单、项目合同协议、支付凭证及相关收据等资料可查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按照工作方案按计划完成各项工作，完工率达到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4）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支出，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预算的控制程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2〕17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综〔2023〕10号），结合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工程量确认单、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发票、单位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收据可知，项目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给建设公司，支付金额合计5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指标完成率100%。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4.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2个方面对项目效益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90%。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9:

表3-9: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10	有效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基本达到目标	8
满意度指标	10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96%	99%	10
合计	20			18

（1）实施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考察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对群众居住条件的改善情况。评价组根据完工情况的照片、关于巴州焉耆县城 2023 年老旧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专题报告及对老旧小区居民进行的问卷调查结果，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使得老旧小区内供热、给排水管网无跑冒滴漏，道路通畅配套功能完善，小区旧貌换新颜，居民生活品质得到提升，但在调查问卷的结果中仍存在不满意的情况，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基本达到目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8 分。

（2）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该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评价组针对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受益情况制定《焉耆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向老旧小区居民进行方便抽样问卷调查，共发出调查问卷 107 份，问卷收回 100 份，老旧小区居民对

该项目的实施、产出、受益情况等均很满意，满意度达到99%。综合以上得出结论：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9%，指标完成率为103.13%，项目实施得到相关受益对象认可。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指标满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

四、经验做法

1.项目实施前期，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科学、合理的测算。被评价单位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严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摸底，按照三部委办公厅通知中明确老旧小区认定标准、改造内容和标准，科学地组织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任务，使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为改造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品质提供了物质保障基础。使得焉耆县居民安居乐业，促进焉耆县经济的提升发展。

2.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及审批程序完整、资金到位及时、支付有序。严格按照财政局支付要求、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履行项目资金审批流程及支付流程程序，项目管理过程合规、手续齐全，会计核算真实、准确，项目预算支出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项目档案管理有待完善。现有档案资料信息不足以全面地反映项目产生的效益指标，不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2.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但项目实施单位

并未组织质监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1. 进一步提高项目信息支撑力度，规范绩效评价管理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效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2. 项目完成，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组织质监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单位按照政策规定、验收标准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

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